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21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高凯技术、公司	指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常州高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高凯有限	指	常州高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系发行人的前身
苏州高凯	指	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高凯电子	指	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高凯微纳	指	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高创	指	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费尔顿	指	美国费尔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LTON TECHNOLOGIES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费尔顿	指	费尔顿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拓朴微	指	拓朴微 (上海) 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擎朴	指	上海擎朴科技有限公司，系拓朴微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高泰	指	常州高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高泰二众	指	常州高泰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高泰三众	指	常州高泰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高泰五众	指	常州高泰五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正道智远	指	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英华鑫业	指	深圳英华鑫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信辉	指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教城投资	指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大学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大学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翌格	指	常州翌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 19.00%
常州阿宝	指	常州阿宝企业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蚂蚁动力	指	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微心医疗	指	上海微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远研致稳	指	常州远研致稳机械智能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科教城置业	指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长江龙城	指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MNF	指	MNF Co.,Ltd，系发行人的客户
NanoJet	指	NanoJet Korea Co.,Ltd，系发行人的客户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 (大)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6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219-1号

**致：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高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建芳先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 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4,963,031 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036,969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0,000,000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36,96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0,000,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高凯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刘建芳、杨志刚、白俊杰、朱建平、丁学慧 5 名自然人均已在《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要求的期限内，就高凯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完毕。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

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高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凯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4.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建芳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高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在报告期之前解除且不存在恢复事由，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费尔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美国费尔顿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芳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芳、常州高泰、高泰三众、高泰五众、正道智远、朱建平、英华鑫业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芳、焦晓阳、周向东、孙征宇、殷国海、杨刚、韩雁、杨洋、江海、石振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包括寇延洲、刘浩凯。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外）：蚂蚁动力、常州微动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前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深圳码蚁

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欣烨超微柔性电子有限公司、常州茂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绵阳茂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强韧轻质特钢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旅通支付有限公司、求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芯缘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求是缘半导体有限公司、苏州品天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澳之品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心联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高凯、高凯电子、深圳高创、高凯微纳、美国费尔顿、上海费尔顿、拓朴微、上海擎朴

8.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具有前述 1-7 项关联关系情形的主要关联方或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的主要关联方：远研致稳、常州阿宝、微心医疗、常州纽福克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天宁区兰陵晟以曼机械配件经营部、深圳高进。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2) 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曾经的主要关联方：赵俊杰、刘成、刘焱、陆彬、姚梅芳、冯诚、石要武、汤浩、祝慧、王茂全；高泰二众、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信辉、科教城投资、科教城置业、长江龙城。

上述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销售，关联方租赁，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股权出售，关联方应收应付，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或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 (三)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蚂蚁动力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蚂蚁动力与发行人产品在核心技术、功能定位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蚂蚁动力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2.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除部分专利权已终止失效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3.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生产经营所用房屋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融资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收购拓朴微 69% 股权、出售蚂蚁动力 25% 股权、出售常州翌格 19% 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了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前近三年的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收到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4.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最近三年发行人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高创作为原告与MNF及相关方因销售设备产生的争议纠纷、深圳高创作为仲裁申请人与NanoJet因销售设备产生的争议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依法可不计算在内，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规定；发行人各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各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异按照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各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各员工持股平台运作规范，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等需要清理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基础的装配服务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 （四）失信惩戒相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中的失信信息。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本所律师、审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的记录。

#### （五）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和“（三）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披露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已在“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已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书面

承诺。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成 威

徐丹丹

2025年12月24日

